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230,327,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165,44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均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3,79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0,327,254	16.69%	IPO前取得:230,327,254股
蕙富凯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446,337	11.99%	IPO前取得:165,446,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靖安洪大	不超过:82,783,34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94,44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188,895股	2020/2/25 ~ 2020/8/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蕙富凯乐	不超过:82,783,34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94,44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188,895股	2020/2/25 ~ 2020/8/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和蕙富凯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人民正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全力抗击肺炎疫情,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攻坚克难,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饲料生产供应,保障"菜篮子"供给的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将对外捐赠物资和现金合计1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

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外捐赠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治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部分及全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陈庆昌先生是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陈庆昌先生解除质押股份84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78%,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昌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07,1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22%,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股份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24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天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07,1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天马投资关于其股份部分及全部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月23日,陈庆昌先生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845,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天马投资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0,58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陈庆昌先生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昌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4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	1,806,375股
持股比例	0.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7,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陈庆昌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天马投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5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4%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	23,456,475股
持股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于2020年2月3日进行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2月3日,天马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5,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马投资	否	15,240,000	否	否	2020年2月3日	2021年2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7%	4.4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240,000	-	-	-	-	/	64.97%	4.47%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25.41%	56,260,000	56,260,000	64.99%	16.52%	0	0	0	0
天马投资	23,456,475	6.89%	0	15,240,000	64.97%	4.47%	0	0	0	0
陈庆昌	1,806,375	0.53%	907,100	907,100	50.22%	0.27%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954,682	32.87%	57,167,100	72,407,100	64.68%	21.26%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陈庆堂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56,26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下同)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对应融资余额16,716万元;天马投资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15,24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对应融资余额4,400万元;陈庆昌先生所质押的股份907,1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2%,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对应融资余额359万元,陈庆昌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股份。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天马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37,05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公司总股本变动后),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中国华融2019年7月16日公布减持计划(公司2019-052号公告),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627,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至2020年2月2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中国华融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5,81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051,416	11.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37,051,416股

注:2019年8月6日公司发布《哈投股份关于减值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9-0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总股本由2,108,513,762股变更为2,080,570,520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前持股比例由11.24%变更为11.3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13,900	0.76%	2019/8/6 ~ 2020/2/2	集中竞价交易	6.42-7.7	111,029,665.73	已完成	221,237,516	10.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4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强烈建议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海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20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1日

至2020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海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2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4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150028)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25

传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海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25,500.00万元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2月3日赎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5	2020-2-3	234.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53.39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8.93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43.93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	25,500.00	234.34	0.00
合计			102,000.00	102,000.00	970.5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总理财额度					25,500.00	

备注:

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当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在全面推进,防控力度持续加大,但疫情仍处于扩散阶段,局部地区有迅速上升趋势,大量的医护人员和应急保障人员奋战在一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助力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华互助精神,公司同意捐赠现金3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湖南省、武汉市抗击新型肺炎疫情。其中: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200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4: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捐款3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签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格力集团拟以46.17元/股的价格向珠海明骏转让持有的公司902,359,6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5%)(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3日,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分别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珠海明骏将持有公司902,359,6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格力集团将持有公司193,895,99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2%,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格力集团的通知,格力集团于2020年2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 珠海明骏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商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集团向慈善机构捐款6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大商集团党委号召,于2020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捐款事宜。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大商集团党委号召,使用自有资金捐款2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20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商集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集团向慈善机构捐款6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大商集团党委号召,使用自有资金捐款2000万元支持抗击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捐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超过8.15元/股的价格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5元/股的条件下,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7,751.63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8,852.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04,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1%,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027,957.3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514,800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128,7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15至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83人,代表股份 414,90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8.34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0,48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9.28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64,419,023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9.05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59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3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392,6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22%;反对63,512,72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7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9,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3.8537%;反对6,350,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1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